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李红星
非独立董事	刘中一、王绪权
独立董事	邓路[注]、卫强、于振中

注：独立董事邓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邓路先生、卫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于振中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红星	于振中、邓路
审计委员会	邓路	卫强、王绪权
提名委员会	于振中	李红星、卫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卫强	刘中一、邓路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邓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武雪松
副总经理	刘中一
财务总监	张杰
董事会秘书	张轩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晓梅

上述人员的聘任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相同。董事会秘书张轩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